

“立槁”釋義及其他

王建華

鮑焦是先秦時期著名的“節士”，其名雖早見於《莊子·盜跖》，但是有關他的傳奇故事，記載最詳的莫過於《韓詩外傳》。該書第一卷第二十七章云：

鮑焦衣弊膚見，挈畚捋蔬，遇子貢於道。子貢曰：“吾子何以至於此也？”鮑焦曰：“天下之遺德教者衆矣，吾何以不至於此也？吾聞之，世不己知而行之不已者，是爽行也。上不己用而干之不止者，是毀廉也。行爽廉毀，然且弗舍，惑於利者也。”子貢曰：“吾聞之，非其世者，不生其汙。汙其君者，不履其土。今吾子汙其君而履其土，非其世而捋其蔬，其可乎？《詩》曰：‘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’此誰之有哉？”鮑焦曰：“於戲！吾聞賢者重進而輕退，廉者易愧而輕死。”於是棄其蔬而立槁於洛水之上。君子聞之曰：“廉夫剛哉！夫山銳則不高，水徑則不深，行礪者其德不厚，志與天地擬者其為人不祥。鮑焦可謂不祥矣。其節度淺深，適至於是矣。”《詩》云：“亦已焉哉。天實為之，謂之何哉！”^①

劉向《新序·節士》采其事，謂鮑焦最終“乃棄其蔬而立，槁死於洛水之上”；《後漢書·崔駰傳》“故士或掩目而淵潛……或木茹而長飢”李賢等注引《韓詩外傳》又作“焦棄其蔬而立，槁死於洛濱”。這兩處異文，並皆於“槁”字後增“死”字，證明他們都把《韓詩外傳》文中的“槁”理解成爲“死”，因增此字

以同義連文；祇有《史記·魯仲連鄒陽列傳》“世以鮑焦爲無從頌而死者，皆非也”張守節《正義》引作“遂抱木立枯焉”。

今《漢語大詞典·立部》獨據《韓詩外傳》收“立槁”條，釋義爲“立即死亡”。我們認爲這種解釋有望文生義之嫌。

《說文》：“立，伫也。從大在一之上。”（從《段注》本）徐鉉校錄：“大，人也；一，地也。會意。”此爲“立”的本義，即站立。這一義項先秦文獻使用極早，不煩舉證；作爲這一意義的引伸義，雖然“即刻、馬上”這一副詞性質的意義產生和使用也很早，但在“立+動詞”這一組合之中，“立”未必都用來表示對其後的動作行爲發生的時間修飾。例如：

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：“夫禮之立成者爲飭，昭明大節而已，少典與焉。”韋昭注：“立成，立行禮，不坐也。”

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：“蚤起，施從良人之所之，徧國中無與立談者。”楊伯峻譯：“……走遍城中，沒有一個人站住同她丈夫說話的。”

《禮記·鄉飲酒義》：“鄉飲酒之禮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，以聽政役，所以明尊長也。”孔穎達疏：“此正齒位之禮。……其五十者則立於西階下，東面北上，示有陪侍之義。”

這種情況，直到現代漢語中還是如此，如“立候多時”是站着等候很長時間了，“立射”是站着射擊，與“跪射”等相對。總之，“立”表示的是其後的動作行爲發生時伴隨的情狀，而語意重點不在於強調時間的急迫。王力主編《古代漢語》的“通論”十一稱之爲“動詞用作狀語”，這樣的動詞“一般祇限於不及物動詞”。雖然“在詞序上和連動式一樣”，但“在意思上和連動式不同”，“連動式一般表示一先一後的行爲，不分主次”，而動詞用作狀語，“是修飾動詞謂語的，有主有次，我們必須細玩文意，加以區別。”^②

其次，周秦時的人與事，先秦兩漢文籍記述時說法不一樣，

這種情況十分常見，它們之間往往可以互相參證。例爲：

《莊子·盜跖》：“焦飾行非世，抱木而死。”

《韓非子·八說》：“鮑焦、華角，天下之所賢也。鮑焦木枯，華角赴河，雖賢，不可以為耕戰之士。”舊注：“立死，若木之枯也。”

《說苑·雜言》：“鮑焦抱木而立枯，介子推登山焚死。”

以上由“抱木”而“木枯”，再到“抱木而立枯”，前後相承的軌迹十分清楚。既言“抱木”，則證明“立”字義爲“站立”或“直立”，而以“若木之枯”喻鮑焦死時的姿態，更是十分生動形象。

此外，《說文·木部》：“枯，槁也。”又“槁，木枯也。”《易·大過》：“枯楊生稊。”孔穎達疏：“枯謂枯槁。”又《說卦》：“其於木也，爲科上槁。”孔穎達疏：“科，空也。……既空中者，上必枯槁也。”《荀子·勸學》：“木直中繩，輒以爲輪，其曲中規，雖有槁暴，不復挺者，輒使之然也。”楊倞注：“槁，枯。”字書、舊注均以“枯”“槁”互訓或連文，說明它們的本義相同相近，都指草木失去水分。除非像介子推死時那樣遭到大火焚山，否則失去水分有一個漸進而緩慢的過程，不可能“立即”乾枯。當然，作爲這一過程的終結，當水分喪失盡淨時，草木也就死亡了，所以《莊子·知北遊》“形固可使如槁木，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”，以“槁”與“死”對文。人因疾病、饑餓等原因逐漸耗去肌體的營養與水分，乃至最終失去生命，跟草木枯萎而逐漸死亡的過程極爲相似。而鮑焦的死因，文獻中還有以下的說法：

《莊子·盜跖》：“鮑子立乾，廉之害也。”成玄英疏：“鮑焦廉貞，遭子貢譏之，抱樹立乾而死。”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鮑焦遂棄其蔬而餓死。”

《風俗通義·愆禮》：“鮑焦耕田而食，穿井而飲，非妻所織不衣。餓於山中，食棗。或問之：“此棗子所種耶？”遂嘔

吐立枯而死。

從“槁”的意義反觀上文所引加在它之前的“立”，其意義也不應當為“即刻”或“馬上”。

鮑焦之死又見於《列士傳》，文辭較《韓詩外傳》簡略。《文選·鄒陽〈於獄上書自明〉》“此鮑焦所以忿於世而不留富貴之樂也”李善注引該傳云：

鮑焦怨世不用己，采蔬於道。子貢難之曰：“非其世而采其蔬，此焦之有哉？”棄其蔬，乃立枯於洛水之上。

《史記·魯仲連鄒陽列傳》同句之下司馬貞《索隱》引此傳文字略同。又王符《潛夫論·賢難》：“此鮑焦所以立枯於道左，徐衍所以所以自沈於滄海者也。”這些記述，狀鮑焦之死的情景都用“立枯”。又《楚辭·九章·惜往日》：“介子忠而立枯兮，文君寤而追求。”王逸注：“……文公覺寤，追而求之，子推遂不肯出。文公因燒其山，子推抱樹燒而死，故言立枯也。”“枯”與“槁”由其本義引申指死亡，詞義加重了；由草木的枯乾借助比喻的橋梁移以指人的死亡，則擴大了其意義的適用範圍，適用範圍的擴大反過來又促成了它們新義位的鞏固。但是，今《漢語大字典》《漢語大詞典》都祇在“槁”字下收列了“死”“死亡”的義項，而“枯”下卻都付之闕如；又《漢語大詞典》收列“立槁”條，這或許無可非議，因為大型辭書的許多條目跟詞彙學意義的“詞”究竟不是一碼事，但是卻不收列“立枯”。這種厚此薄彼的做法，未免偏頗而有失“公正”。

〔注釋〕

①依許維遜《韓詩外傳集釋》，中華書局 1980。

②王力《古代漢語》第一冊，中華書局 1981，第 350-351 頁。